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

2020 年 8 月 25 日